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　　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—06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就投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署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关于就投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署<增资扩股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